

长三角规划 |

# 长三角定位我国最强经济中心

《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纲要》强调以上海为核心,重点建设沿江沿湾发展带

□本报记者 蔡国兆

“目前,《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纲要》送审稿已基本完成,并已签发征求有关省市意见。”这是国家发改委地区司副司长陈宣庆21日在第六次沪苏浙经济合作与发展座谈会上透露的。

陈宣庆称,目前已经编制完成的《纲要》内容主要包括功能定位、区域发展总体布局、城镇体系发展布局、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等8个方面。据介绍,《纲要》将长三角定位为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经济中心,并提出“一核六带”的区域总体布局框架。

为引导长三角地区加强区域合作,《纲要》还提出引导性政策措施,如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包括设立区域发展促进基金,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 定位我国最强经济中心

据陈宣庆介绍,长三角将定位成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经济中心、亚太地区重要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率先跻身世界级城市群的地区。

《纲要》把长三角规划为我国规模最大、国际竞争力最强的经济中心和利用全球化资源辐射长江流域,带动全国经济增长的动力引擎。同时,长三角地区将形成以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为核心,与其他城市相配套衔接,以大都市圈为组织架构的综合经济区。

长三角位于东亚地理中心,处于西太平洋东亚航线要冲。随着上海航运中心的建设,长三角将成为我国参与全球合作和对外交流的最重要窗口,是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与此同时,长三角也将成为国家重要的产业创新基地。

以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国家创新中心建设为龙头,进一步完善城市等级和规模结构,努力构建分工合理、功能完备的城镇体



《纲要》提出了“一核六带”的框架,上海在其中成为当仁不让的发展核心 资料图

## 专家建议建立实体性监管执行机构

□本报记者 蔡国兆

“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最大障碍,就是由于行政区划和单一经济区划的不整合造成重大体制问题。”

针对长三角区域规划出台在即的现状,长三角区域规划编制小组成员、华师大长江流域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徐长乐担心规划成为“空头规划”。

为此,徐长乐日前提出建议:以国家“十一五”长三角规

划编制为契机,由国家发改委牵头,以浙江沪三省市或长三角“15+1”城市的发改委为主体,会同有关政府规划管理部门,共同成立“长江三角洲规划与协调发展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重点商讨区域整体规划建设整合、协调各地综合规划,并在区域产业规划、城镇规划、国土规划、环境规划等领域全面展开交流、磋商与共同发展。

目前长三角协作的制度安排主要有三个层次,是一年一度的

江浙沪经济合作与发展座谈会。二是长三角“15+1”城市经济协调会暨市长联席会议,三是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磋商和协调。但这种以协商和协调为主的制度安排从以往的实践看,无法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达成一致。

徐长乐表示,虽然一个功能完备的“长江三角洲规划与协调发展委员会”可能一时间难以形成,但可以从规划协调委员会入手,然后逐步在一些牵涉公共资源管理的领域形成实体性机构。

### ■观点

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赵克志:

## 长三角一体化近期应在四大领域突破

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赵克志21日在第六次沪苏浙经济合作与发展座谈会上提出,长三角一体化近期应在共建区域大交通体系、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建设统一开放的区域大市场,建设促进区域信息资源共享等四个领域取得突破。

赵克志提出,长三角近期

应进一步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和市场分割,建设统一开放的区域大市场,共建区域性的商品物流市场、产权交易市场、人力资源市场、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市场、文化旅游市场。

在共建区域大交通体系方面,赵克志认为,长三角三省市应加快长三角铁路快速客运系统的规划建设,尽快完成高速

公路接口规划方案,在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方面联合推动,促进一批跨省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推动长三角区域交通一体化。

他还倡议统筹考虑区域整体环境系统的改善,共同制定和实施“十一五”长三角环境保护规划、太湖水污染防治规划以及碧海行动计划。(蔡国兆)

## 部门利益膨胀可能加大改革成本

□云力

《2005年中国经济普查年鉴》显示,2004年,我国的工商、质监、城管、消防、交通等政府部门年收费达9367.67亿,加上检察院和法院所收的356亿,共计高达9723.67亿。这些收入绝大部分都没有进入财政预算,50%左右没有进入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据推算,2005年全国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收费将达到12500亿左右。不仅收费规模庞大,收费机构也越来越多(《21世纪经济报道》11月21日)。

部门利益至上,使一部分职能部门的职责发生了扭曲和错位,在许多时候,收费不再是执法手段。个体户和民营企业在发展之

初,非常需要社会的扶植,在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下,它们才能够逐渐积攒实力,发展壮大,给我国的经济发展注入新鲜血液,给国家拉动内需战略注入强劲的力量。相反,如果它们在力量还很弱的情况下,就饱受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之苦,很可能老早就被扼杀在摇篮之中。

在部门利益至上的情况下,有关部门本能地降低服务标准,而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收费方面。同时,也会有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各种关系和途径进入这些部门,导致人员臃肿,人浮于事,这必然会造成行政系统服务效率的低下,增加社会运行的成本。部门利益膨胀的结

果是收费的增长,而收费不进入公共财政系统,又为铺张浪费和腐败提供了最好的土壤。与其他腐败行为相比,这种在体制外循环的收费不容易发觉,调查取证难度大,更为隐蔽,危害也更大。

一些部门在对利益的角逐中,也不断抢占制高点,从立法层面着手,为维护和发展部门利益创造条件,部门立法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

一些部门在立法时,利用监管不力留下的漏洞,将相关权力向自己的方向发展,进一步破坏了竞争机制、社会收入分配机制和公平机制,埋下了无穷的隐患。因而,部门利益至上是许多问题的根源,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就必须彻底铲除部门利益这一顽疾。

更为重要的是,在部门利益至上的主导下,一些部门会在诸如“两税合一”、“燃油税”这样的问题上,抛弃公共利益原则,而让外企长期享受“超国民待遇”,让国内油价继续错失与国际接轨的良机,使国家将来不得不为此付出更大的改革成本,加大国家的经济风险。

一些利益集团利用有关部门利益膨胀的弱点,用利益作诱饵,游说有关部门,使相关决策向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进一步破坏了竞争机制、社会收入分配机制和公平机制,埋下了无穷的隐患。因而,部门利益至上是许多问题的根源,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就必须彻底铲除部门利益这一顽疾。

## 法院应慎用“悬赏”执行

□陈随有

据新华社报道,从11月20日起,深圳市两级法院开始实行“悬赏”执行制度,对于被执行人失踪或下落不明,且无法查证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等类型的案件,申请执行人可向法院申请“悬赏”执行。

一些法院有可能通过暗示等方法,鼓励执行申请人提出“悬赏”申请,并通过向执行申请人转嫁成本来达到执行目的。有人甚至担心,悬赏执行有可能使某些法院执行人员对查到的可执行财产隐瞒不报,而是用变通方式,串通他人举报以获取奖金(《检察日报》6月28日)。如果这种假设成立,那么,即使那些原本容易执行的案件,法院也有可能诱导申请执行人采取“悬赏”执行的措施。

在此之前,已经有多家地方法院采用“悬赏”执行的措施。所谓“悬赏”执行,就是由法院依据申请执行人的请求,以法院的名义向社会发出公告:谁提供了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相关线索,申请执行人将通过法院,按实际执行财产价值的一定比例或者依照事先约定的资金数额,奖励线索提供人。

法院采用“悬赏”执行是由于执行太难。执行难是个老问题了,而且,似乎越来越难。统计显示,从1993年至2003年,在全国范围内生效裁判文书的自动履行率从70%下降至48%,还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深圳地区的自动履行率到2005年为止,只有12.3%。

愿意自动履行债务的人越来越少,而欠债不还的拒执行者越来越多。一些法院在采取“悬赏”执行后,执行效率有明显提升,然而,这并不能作为提倡和推广“悬赏”执行的理由。

首先,“悬赏”执行尚无明确的法律支持。迄今为止,我国法律还未对“悬赏”执行作出规定,法院单方面推行这种制度,可能存在程序上的瑕疵。法院的主要职能实际上是由两个部分构成的,一是作出公正判决,二是将判决内容执行到位。执行是人民法院应尽的职责,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

人的财产状况或者线索也是其应尽的职责。采取“悬赏”执行,就意味着法院把部分原本属于自己的职责交给社会,交给申请执行人,这本身就显出法院工作的不力。实际上,自动履行率下降,也与法院执行不力有一定关系。

而且,一旦“悬赏”执行成为普遍,有可能增加人民法院的惰性,一些法院有可能通过暗示等方法,鼓励执行申请人提出“悬赏”申请,并通过向执行申请人转嫁成本来达到执行目的。有人甚至担心,悬赏执行有可能使某些法院执行人员对查到的可执行财产隐瞒不报,而是用变通方式,串通他人举报以获取奖金(《检察日报》6月28日)。如果这种假设成立,那么,即使那些原本容易执行的案件,法院也有可能诱导申请执行人采取“悬赏”执行的措施。

其次,“悬赏”执行费用全部由执行申请人承担并不合理。执行本属人民法院的职责,国家拨付有相关的经费,法院执行不力本身,其实就已经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如果为了让法院完成执行职责,让申请执行人额外支付“悬赏”费用,等于花钱买执行,无疑将加重申请执行人的负担。

应该认识到,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并非唯一的受益者,法院也是受益者,因为执行效率的提升也能使法院在考核中赢得政绩。如果从受益人的角度和职责的角度来看,相关“悬赏”费用至少应该由法院和申请执行人共同承担,这样可以防止法院过于依赖“悬赏”执行,滋生惰性。如果从因果的角度来看,导致执行难的根源在于被执行人未能如实向人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根据相关规定,被执行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那么,“悬赏”执行费用理应由其全部或部分承担。

## 非营利医院租给商人属严重违规

据《新华每日电讯》报道,湖南省溆浦县人民医院是一家国有非营利性综合医院,属国家二级甲等医院,承担着溆浦县70多万人的医疗、卫生、保健等社会重任。然而,当地政府居然将其县人民医院出租给了一个私营房地产公司经营管理,当地老百姓为此叫苦不迭。尤其令人担忧的是,目前这家医院至少有20人属无证执业。由此引发的医患纠纷屡见不鲜。

事实正是如此。这个房地产公司的总经理医疗知识十分贫乏,不熟悉医院管理,甚至聘请“三无”人员当医生。记者了解到,租赁后的医院仍然规定门诊医生工资直接从患者诊疗费、医药费等费用中提取。门诊医生工资与提成挂钩,直接后果是促

使医生为了提高收入开大处方,并且药费也近乎“天价”。显然,溆浦县人民政府将该县人民医院租给商人,已经严重损害了公共利益,在事实上成了私营公司掠夺患者的帮凶。

众所周知,非营利医疗机构带有公益性,我国政府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定义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不断发展。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这种界定,虽然规定门诊医生工资直接从患者诊疗费、医药费等费用中提取。

我国之所以禁止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承包给社会组织或个人

从事医疗活动,也是为了防止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性质发生改变,失去公益色彩而变成彻头彻尾的商业实体。令人惊讶的是,对于医院被租赁出去的质变,当地政府竟然完全持支持态度。溆浦县一位副县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租赁的效果是有目共睹的。如今,县人民医院引进了一批先进的医疗设备,收入明显提高,经济效益也上去了。这说明改革已经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而少数人仍然在不断上访,造谣生事,干扰医院秩序,他们不仅损害了医院的利益,更损害了溆浦人民的利益。”

效益提升如果是以公共利益为代价的,这种效益提升还

有意义吗?这种假借人民利益的说法看起来颇为可笑,如果群众从改革中受益,他们还会上访吗?湖南省卫生厅一名负责同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已明确表示,区域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医院必须由政府主办,不能实行产权多元化,也不能用对外承包科室、项目的办法融资搞活,溆浦县政府应立即中止租赁合同。

现在,不少地方都在进行医疗改革,有些改革背离了为民服务的宗旨,违反了国家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对于这种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改革,不仅叫停了事,更应该严厉追究相关决策者的责任,否则,类似这种借改革之名行掠夺之举的做法,可能还会不断出现。

### ■热点

## 2007年公务员招考录取比例约42:1

□据新华社电

记者21日从人事部有关机构获悉,2007年公务员招考涉及89个部门的12724个职位,共有1113966人次通过网络提交了报名申请,有742386人通过资格审查,最终确认人数535574人,报考与录取的比例约为42:1,而去年的这一比例约为48.6:1。

据了解,由于今年部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也纳入公务员招考范围,使招录计划比去年增加2000多人,报考人数也相应增加。

按照计划,2007年招录公务员考试公共科目笔试将于11月25日在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和个别较大的城市同时举行。而面试工作将于2007年2月15日前完成。

## 手机用户每周平均收8条垃圾短信

□据新华社电

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我国手机用户平均每周收到多达40条以上的垃圾短信。根据数据分析,我国的手机用户平均每周收到8.29条垃圾短信。

中国互联网协会秘书长黄澄清21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绿色手机文化建设研讨会上介绍,通过对全国4721份问卷调查汇总分析,用户每周收到垃圾短信的数量集中在5条以内的占多数,约占42.7%,每周收到5条-10条垃圾短信的用户占34.95%,收到垃圾

短信达10条-20条的用户占14.19%,另外6.25%的用户每周收到40条以上的垃圾短信。

如何有效治理垃圾信息,是众多手机用户最关心的问题。调查还显示,64.39%的用户认为需要政府立法、出台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完善管理体制;认为通信服务提供商应加大技术防范措施以及尽快严格执行手机入网实名登记制度的用户占54.2%和33.8%。

### ■地区

## 上海今年固定资产投资破3000亿

□本报记者 李和裕

目前上海的投资增幅已基本稳定。今年1-10月,上海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34.3%,比重同比微降0.6个百分点。

上海市统计局认为,目前上海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基本稳定。自下半年以来,增幅基本保持在10%左右,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工业投资保持较平稳增长,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增幅明显回落后出现小幅回升。

## 上海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涉资1亿

□据新华社电

上海市检察院日前宣布,该院目前正对13名潜逃国外的职务犯罪嫌疑人进行网上追捕,涉及金额超过1亿元。自2001年以来,上海检察机关已追捕归案潜逃国外的职务犯罪嫌疑人5名,涉及金额4254.5万元人民币。

据介绍,目前上海检察机关正在网上追捕的潜逃国外职务

犯罪嫌疑人,涉嫌贪污9名、挪用公款3名、行贿1名,涉及金额1.03亿元人民币。在追捕归案的5名潜逃国外职务犯罪嫌疑人中,有3人是经追捕后自首或投案的。

上海市检察院表示,该院目前已正式设立司法协助办公室,以进一步加强检察外事工作,完善组织机构。与此同时,上海市各级检察机关还将设立专门人员,统一归口管理检察外事工作。